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525 号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7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8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对照表	9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525号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英维克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英维克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英维克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英维克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英维克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英维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年7月25日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3,476.051万元后，到账金额为人民币32,523.949万元，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1,643.269万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80.68万元。募集资金款项已于2016年12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54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实施/资金存储单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或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1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	19280188000049736	2017/1/16	85,904,200.00	7,955.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	44250100006000000580	2017/1/16	80,000,000.00	34,156.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71868429124	2017/1/16	52,902,600.00	2,881,579.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2	338000100100007317	2017/1/16	90,000,000.00	-	已注销
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3	747168603097			18,718,279.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4	192801880000050916			690.47	
合计				308,806,800.00	21,642,660.53	

说明: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 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 3,476.051 万元后, 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32,523.949 万元存放于公司验资户, 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1,643.269 万元后, 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80.68 万元按项目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 因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完毕,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2019 年 1 月公司将该账户注销。

*3: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苏州英维克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 4,752 万元对项目实施主体苏州英维克实缴注册资本。2017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 4,752 万元转存至子公司苏州英维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中。

*4: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采取借款的形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苏州英维克提供 2,500 万元。2017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转存至子公司苏州英维克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共累计使用 186,351,434.75 元, 其中: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96,351,434.75 元(含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8,931,415.62 元),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00.00 元。累计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 108,797,312.34 元。转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239,995.73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1,642,660.53 元, 其中包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8,224,603.35 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及其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所处的精密温控节能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和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客户对供应商产品功能、质量和交付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求和产品的变化使客户更关注供应商的整机制造和技术耦合能力，公司也相应缩减简单工艺的生产线，侧重于关键制造流程的优化和核心技术研发，因该项目前期的建设投资已基本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了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能够基本满足公司目前的产能需求，公司拟缩减投资规模。经公司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公司拟从原计划投资总额16,590.42万元缩减到6,438.95万元。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70 号《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审核确认，截止 2017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金额为 18,931,415.62 元。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将募集资金 18,931,415.62 元转入公司结算账户。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2、2018年2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

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3、2017 年-2018 年度，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	聚宝财富稳赢 2 号机构版 1716 期	61,100,000.00	2017/4/26	2017/8/2	保本	4.00%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61,100,000.00	2017/8/11	2017/11/11	保本	4.15%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62,000,000.00	2017/11/16	2017/12/16	保本	3.85%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	“乾元-顺鑫”保本型 2017 年第 49 期理财产品	60,000,000.00	2017/5/16	2017/8/14	保本	4.1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	“乾元-顺鑫”保本型 2017 年第 82 期理财产品	60,000,000.00	2017/8/18	2017/11/16	保本	4.2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	“乾元-顺鑫”保本型 2017 年第 129 期理财产品	62,000,000.00	2017/11/17	2017/12/19	保本	3.90%
7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CNYAQQFTPO	2,800,000.00	2018/1/9	2018/3/14	保证收益型	3.45%
8	江苏银行	“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宝溢融 B2 机构 3	62,000,000.00	2018/1/16	2018/3/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
9	建设银行	“乾元-顺鑫”保本型 2018 年 6 期理财产品	62,000,000.00	2018/1/10	2018/3/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
10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CNYAQQFTPO	2,800,000.00	2018/3/15	2018/5/21	保证收益型	3.45%
11	江苏银行深圳清湖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63,000,000.00	2018/3/21	2018/6/21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4.25%
12	建设银行南岭支行	“乾元-顺鑫”保本型 2018 年第 28 期理财产品	63,000,000.00	2018/4/10	2018/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5%
13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CNYAQQFTPO	2,800,000.00	2018/5/24	2018/7/27	保证收益型	3.10%
14	建设银行南岭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131 期	45,000,000.00	2018/7/19	2018/10/2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30%
15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T+0	25,000,000.00	2018/7/18	2018/10/17	保证收益型	3.00%
16	江苏银行深圳清湖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63,800,000.00	2018/7/20	2018/10/20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4.25%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述16个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按时赎回，共计赎回本金758,400,000元，获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6,463,136.81元。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为公司整合现有研发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公司科研成果转化效率，该项目非独立运营，效益无法定量评估。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利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将显著提高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并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该项目主要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供公司盈利能力，非独立运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精密温控节能行业快速发展，市场主流需求的具体产品与公司 IPO 阶段设计募投项目时相比发生了一些变化，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也提出了新的要求。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对供应链进行相应的优化，缩减了内部的一些简单加工工艺。相应地，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决策从原计划投资总额 16,590.42 万元缩减到 6,438.95 万元。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陆续投入试生产，2019 年是项目建成后的首个运营年度，相关产能及利用率逐步提升但还未得到充分释放。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未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54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向

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子工业”）发行 3,517,285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 892.9996 万元，购买康子工业持有的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泰”）27.0000%股权、向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银来”）发行 4,111,363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 1,987.7080 万元，购买北京银来持有的上海科泰 34.4142%股权、向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秉鸿”）发行 1,962,297 股股份购买河南秉鸿持有的上海科泰 13.5570%股权、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豪秉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秉鸿”）发行 1,755,385 股股份购买宁波秉鸿持有的上海科泰 12.1275%股权、向上海格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格晶”）发行 1,157,953 股股份购买上海格晶持有的上海科泰 8.0000%股权，合计持有的上海科泰 95.0987%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 28,572.2924 万元，以现金支付 2,880.7076 万元。现金支付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交易前，本公司持有上海科泰 4.9013%股权。2018 年 5 月 4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科泰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交割日后的 90 日内，公司已向交易对方康子工业、北京银来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上海格晶等 5 名交易对方所持上海科泰 95.0987%股权已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已持有上海科泰 100%的股权。

（二） 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科泰	资产总额	29,473.30	26,007.10
	负债总额	16,850.76	16,402.84
	所有者权益	12,622.54	9,604.26

（三） 生产经营情况

上海科泰专注于城市轨道交通车用空调、客车空调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列车空调、架修及维护服务和客车空调三大产品类别。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科泰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正常。2018 年和 2019 年上海科泰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7,216.18	20,528.23
营业成本	18,047.09	13,06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的净利润	3,019.38	2,37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母净利润	2,867.21	2,260.14

(四) 效益贡献、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海科泰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根据公司与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上海格晶（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上海科泰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上海科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导致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分别不低于 2,142 万元、2,668 万元、3,478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233 号）及上海科泰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18-2019 年度，本次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公司的效益贡献、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承诺数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完成数	完成率（%）
2018 年度	2,371.32	2,142.00	2,260.14	105.52
2019 年度	3,019.38	2,668.00	2,867.21	107.47
合计	5,390.70	4,810.00	5,127.35	106.60

(五)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不涉及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其他承诺事项。

七、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		30,880.6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514.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		10,879.73	变更用途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879.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35.15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金额		15,833.57					
			2019 年累计投入金额		2,801.5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6,590.42	6,438.95	6,439.92	16,590.42	6,438.95	6,439.92	-0.97	2018 年 11 月
2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5,290.26	5,290.26	3,195.23	5,290.26	5,290.26	3,195.23	2,095.03	2020 年 9 月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	不适用
合计			30,880.68	20,729.21	18,635.15	30,880.68	20,729.21	18,635.15	2,094.06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 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 3,476.051 万元后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32,523.949 万元, 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1,643.269 万元后, 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80.68 万元。

*2: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公司将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0,867.97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因审议时间与办理转出手续时间跨月, 故最终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与董事会审议的存在差异, 最终确认的变更用途的金额为 10,879.73 万元。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1	最近二年实现的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 年	2019 年		
1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 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建设期二年，项 目投产后，项目计算 期内可实现年均净利 润 4,642.28 万元	-520.19	1,477.79	957.60	精密温控节能行业快速发展，市场 主流需求的具体产品与公司 IPO 阶 段设计募投项目时相比发生了一些 变化，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 和交付能力也提出了新的要求。针 对这些情况公司已对供应链进行相 应的优化，缩减了内部的一些简单 加工工艺。相应地，精密温控节能 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决策从原计划投资总额 16,590.42 万元缩减到 6,438.95 万 元。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后陆续投入试生产， 2019 年是项目建成后的首个运营 年度，相关产能及利用率逐步提升 但还未得到充分释放。
2	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非独立运营项目，无法单 独核算效益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 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非独立运营项目，无法单 独核算效益

说明：*1：承诺效益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良好的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开拓规划，预计的年均净利润。